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Beijing Dentons (Wuhan)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11 楼 (430015)

10/11F,Zheshang Tower No.718,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截至2024年8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体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024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8月29日14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公司新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2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14人，代表股份合计199,842,1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sup>1</sup>）的39.4671%。具体情况如下：

####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98,225,31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的39.1478%。

#### 2. 网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1,616,7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的0.3193%。

### （三）会议召集人

<sup>1</sup>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振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2,664,656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鉴于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

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各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王芳

负责人：\_\_\_\_\_

王芳

经办律师：\_\_\_\_\_

彭学文

彭学文

冯叶勤

冯叶勤



2024年8月29日